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施憲谷

電話：06-2991111轉5816

電子信箱：penny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244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臺南市第126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監造計畫書經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2月7日府地開字第1090138214號函、貴重劃會109年2月13日南市仁和(三)自劃字第0133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32條辦理。
- 二、旨案經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予以備查，隨函檢送備查之監造計畫書及審查一覽表各1份，副知各工程主管機關，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無者視為無意見。
- 三、重劃會及本案簽證技師非因機關備查而免除其依法令、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與責任。
- 四、依據獎勵辦法第14條規定監造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係屬理事會權責，請召開理事會確認已辦理下列事項，並於會議紀錄（含佐證資料）送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以下檢附資料皆為影本）：

（一）依內政部108年7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80048125號函示（諒達），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提存後且未涉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爭議範圍方得施工，另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之爭議，請依本府108年8月9日府地劃字第1080926948號函（諒達）說明項辦理。

（二）經理事會核定之施工計畫書（內含施工進度網狀圖）、品

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辦理）。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3年12月10日公告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辦理）、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

(四)工程保險單、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

(五)發包營造廠資料（營造業登記證書、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六)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

五、施工前請將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施工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並於開工後2個月內檢送工地監視系統（含APP軟體）上線測試證明資料，另開工後每月5日前提送監造技師簽證前一個月月底之總工程進度。

正本：臺南市第126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公園部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路燈部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道路部分）、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